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091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向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本次向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借款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本次向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2017年8月7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年8月7日，公司与王双飞先生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拟向王双飞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借款协议》，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在借款总额度范围内，每次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王双飞先生与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简称“实际控制人”），上述四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王双飞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75,705,752股股票，直接持股比例为21.26%，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藏广博”）持有公司7,600,751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13%。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及西藏广博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公司本次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长王双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5,705,752 股股票，直接持股比例为 21.26%，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王双飞先生与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和融资风险，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对外投资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出借人：王双飞（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的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三年，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

（2）该项借款只能用于乙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建设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3）乙方可以根据自身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分期借款，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提款之日起算），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届满一次性偿还本金。

（5）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相应的借款金额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6）乙方无需就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措施。

（9）本协议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无需承担利息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王双飞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公司向王双飞先生支付薪酬、分配股息红利金额合计 196.69 万元；
- 2、王双飞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30,000.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与王双飞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向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表决该议案时进行同意认可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无需承担利息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向王双飞先生借款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无需承担利息支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关联方借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已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国金证券对博世科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